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樓

承辦人：王志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17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87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921158827_109D2195000-01.docx、

10921158827_109D2195001-01.docx、10921158827_109D2195002-01.docx、

10921158827_109D2195003-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申辦
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學習共同體辦理成效及深耕課例研究，由學習共同體各分區中心學校為學習網絡中心，以「備課、觀課、議課」為核心，進行教師課例研究增能培力，以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辦理旨揭計畫。

三、實施目標：

- (一)強化校長學習領導，轉化教與學課程觀。
- (二)鼓勵公開授課對話，啟動學習導向教學。
- (三)落實教學實踐反思，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四)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例研究。

四、本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本案由願意以學習共同體哲學，形塑學習型學校之學校提出申請，評審委員依各校學習共同體發展歷程及推動進度錄取為基地學校或先導學校，以獲得經費補助與專



業支持輔導，持續推動學習共同體。

(二)申請學校請詳細填寫目前學校學習共同體執行內容及未來規劃，評審委員將依各校實際達成目標與未來達成目標為參考評定補助經費額度。

(三)109學年度欲申辦學校請填寫目前學校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概述與未來預定達成目標，評審委員將據以評定補助經費額度。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文件寄送方式：

1、請各校將計畫申請表單紙本經核章後郵寄至本市秀山國小教務處張益昌主任收。

2、另請各校承辦人員將申請表件word檔及核章後PDF檔電子檔案，以「109學年度00分區00校名學習共同體計畫」命名，同步於紙本收件日期前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chihlungwang@apps.ntpc.edu.tw。

(六)預定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審查並發文公告核定名單。

五、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分為基地學校及先導學校兩種，經費補助額度及預定錄取校數分述如下：

(一)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依基地班數量及學校推動規模，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至16萬元，分2期補助，上下學期各補助5至8萬元，預定錄取4至10校。

(二)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每校補助4至6萬元，分2期補助，上下學期各補助2至3萬元，預定錄取90校。

六、本案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為外聘專家出席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代課鐘點費、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資料費及膳費(含茶水費)等。本案經審查通過之學校，經



費補助分2期核撥，上下學期各核撥50%，第1期經費執行日期為109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第2期經費執行日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七、檢附「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附件1）、已申辦108學年度學校填報用表(附件2)、新申辦(曾申辦)學校填報用表(附件3)及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校內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行事曆(附件4)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5/20 11:28



